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更改董事會會議舉行時間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編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經審核業績進度後，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將改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之綜合全年業績，及批准將該年度業績之公佈初稿於創業板網頁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 (2) 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 (3) 考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需要）；及
- (4)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國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